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8 号），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草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但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部分规定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3、补充披露了：（1）2013 年 12 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51% 股权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2015 年 5 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 股权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3）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与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5 月业绩承诺的差异和原因。参

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永乐影视 2016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5、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 2016-2018 年拟发行电视剧单集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6、修订完善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的主体情况。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核查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